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　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君佩、黃旭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